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范玲玲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1民初4153号原告汤颖与被告范玲玲、第三人朱辰宜赠与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4时00分在本院城关第三法庭(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86号新奥加气站旁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